

<<法美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美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4748448

10位ISBN编号：7534748445

出版时间：2007-9

出版时间：河南大象

作者：李庚香

页数：18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法美学&gt;&gt;

## 内容概要

在法学史上，如同对“真”和“善”的追问一样，对“美”的追问一直困扰着无数思想者。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，人们总是致力于“天人合一”、“情景合一”、“知行合一”的阐述。在西方社会，从古希腊的柏拉图、亚里士多德到康德、黑格尔，从海德格尔到伽达默尔，从德里达到福柯，从卢卡契到罗蒂，从马克思到恩格斯无不对“美”表现出极大的关注。柏拉图提出，“美”是对“美的理念”的“分有”，康德提出“美”是“善”的象征，黑格尔提出“美”是“具体化的理念”，叔本华认为“美”是“意志”的客体化，弗洛伊德提出“美”是性欲的升华，克罗齐提出美是“直觉”的“表现”……然而，在法学领域，我们却只有现代主义法学和后现代主义法学的对峙，只有中华法系和大陆法系、英美法系的“和而不同”，只有法律科学和法律伦理学的探索维度，法律的生命性、情感性、内在性和精神性则被弃置一旁。

那么，我们能够在法律中建构一种审美维度吗？  
法美学能够同法律科学和法律伦理学在法哲学中“三足鼎立”实现相对独立吗？  
我们能够在人性和生产方式的两极上完成对法美学本体论的证成吗？  
以人文理性为理论基石的“法之美”能够展示正义的形象吗？  
真正意义上的“法之美”存在吗？  
中国构建和谐社会存在法美学依据吗？  
对这些问题的解答显然还需要从中西美学的历史回顾开始。

#### 作者简介

李庚香，男，1966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文学硕士，吉林大学博士。  
2003年参加河南省公选，任河南省文化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；2007年调任河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。  
曾先后在吉林省委办公厅，河南省文化厅，河南省委宣传部工作。  
著述有《中原文化精神》、《文化河南与中原崛起》《文化产业学》、《灿烂的美学》、《当代的精神处境》等。

<<法美学>>

书籍目录

绪论 关于法美学的初步思考 一、中西美学的历史回顾 二、“生存本体论转向”与“生命美学”的崛起 三、中西法学界对“法美学”的初步探讨第一章 法美学生成的时代背景及理论基础 一、传统理论范式的局限性 二、存在的焦虑与现代法规的“总体性危机” 三、法美学与法律的可能生活第二章 法美学的本体论构成 一、法美学是人学 二、法美是正义之学 三、法美学是和谐之学第三章 法美学的学科建构及法学呈现 一、“法之美”抑或“法之丑”，法美学的学科对象 二、法美学的性质及学科特征 三、“法之美”美在何处结语后记 人与法的一次美学对话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